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8日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95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亚太药业公司拥有YATAI & BBT BIOTECH LTD.（以下简称亚太加拿大）50%的股权，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21年末的账面余额为33,454,145.50元，本期已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亚太药业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否准确以及该项投资的列报是否恰当。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亚太药业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67,092,992.33元。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开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可能存在减值的金额。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中管理层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作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亚太药业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长期股权投资、开发支出、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产生影响，且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该等错报不会影响亚太药业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亚太药业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考虑影响金额后2021年度亚太药业公司盈亏性质并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与董事会和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

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公司将坚持“仿创结合、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继续加大自主创新能力，集中力量推进重点研发项目的进度，加强项目风险管理，有效控制研发投入和研发风险，同时持续关注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等外部环境变化，并将开发支出纳入重点风险评估的范围，同时将对开发支出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评估其价值。

2、2022年4月15日公司通过换届选举,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及管理层，4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汉平、黄小明、傅才、胡铮辉4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新一届董事会及管理层通过对公司经营层面、合规层面进行全面了解，积极应对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